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1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莱特智能”）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鄱阳湖租赁”或“出租人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拟将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,500万元，分笔支付，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“售后回租”所包含的设备，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后，出租人以合计不超过200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。

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、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、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制度规定，融资租赁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，金莱特智能拟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,500 万元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金莱特智能上述 16,500 万元融资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中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。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担保风险较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26日下午2:0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案如下：

提案1.00：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9日